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翁鈺雯
電 話：04-3706133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327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327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及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7年3月19日以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定自107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1日衛部護字第1070108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前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司處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

